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 A 西咸空港环罚字〔2021〕4 号

刘松：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610404198607274532
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底张街道瓦刘村新星东街 56 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

本机关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，在沣泾大道北侧机场三期项目一标段对你所有的型号为 XG9512 的装载机进行了抽检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（型号为 XG9512 的装载机）在项目内施工，经检测三次结果平均值为 1.36（标准值为小于等于 0.5），不符合 GB36886-2018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的要求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“机动车船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”的规定。本机关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以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陕 A 西咸空港环责改字〔2021〕4 号）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 A 西咸空港环罚告字〔2021〕4 号）告知你有权利进行陈述、申辩，截止目前你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本机关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二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或者在用重型柴油、非道路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、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的罚款”规定。本机关决定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圆整（¥5000.00 元）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建设银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

户 名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

账 号： 61050163970000000172-0015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西安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

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1年5月21日

